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財務匯報局經修訂的經費安排。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七日的會議上察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政府當局已於早前同意按以下原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 (a) 分擔經費的四方各自每年提供 250 萬元(即每年合共 1,000 萬元)，作為財務匯報局首三年運作的經常費用；
- (b) 除上文(a)項外，每方會額外提供最多 250 萬元(即合共 1,000 萬元)，作為首個三年期的應急費用；及
- (c) 由第四年起的經費需求，會於稍後因應該局的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

關於上述安排，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款項會來自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除了一如上文所述提供經費外，還會為財務匯報局免費提供辦公地方。

3. 在察悉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安排後，部分委員強調應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足夠經費。關於這方面，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

- (a) 闡釋制定分擔經費安排的依據；及
- (b) 與有關方面討論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

相關的考慮因素

4. 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財務匯報局必須獲得足夠經費以執行其職能。為達到這目標，有關各方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財務匯報局的人事架構原則上務須精簡，並具備稱職的人員，以讓該局能有效運作；這項因素尤其重要；
- (b) 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所須處理的個案數量，可能不時受許多因素(例如商業周期及監管架構的加強等)影響而出現變動。儘管如此，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所展開涉及上市實體的調查的個案數目(見下表)，可供參考－

年份	年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的新個案宗數
1998 ¹	1
1999	5
2000	1
2001	1
2002	0
2003	5
2004	1
2005	0
總計	14

- (c) 財務匯報局會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的所得結果會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提起紀律處分程序。關於這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料，在

¹ 《專業會計師條例》自一九九四年起引入調查權力，但直至一九九八年才有個案提交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調查。

過去五年，公會在執行其調查職能方面的開支約為每年 300 萬元。

- (d) 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經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追討有關調查費用(參閱**草案第 37、71 及 80 條**)；及
- (e) 財務匯報局獲提供應急經費，以彌補任何經常費用的不足及應付迫切情況(例如須予調查個案數量突然增加、有需要增聘額外僱員以處理某些複雜個案，以及法律費用等)的需要。

經修訂的經費安排

5. 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撥款機構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詳細檢討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我們認為，擬議的每年 1,000 萬元經常費用，應足以應付財務匯報局首三年的運作開支，以及日後價格水平的變動和調查費用間中因個案數量上升或個別案件複雜等因素而有所增加的情況。

6. 雖然僅基於周期性情況或因這情況而造成但仍未確定的影響而修訂經費安排，未必是審慎的做法；但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撥款機構已同意**把財務匯報局的應急費用增加一倍**。經四方同意後，經費安排經修訂如下－

- (a) 四方各自每年提供 250 萬元(即每年合共 1,000 萬元)，作為財務匯報局首三年運作的經常費用；
- (b) 除(a)項外，每方承諾會額外提供 **500 萬元(即合共 2,000 萬元)**，作為財務匯報局首個三年期的應急費用；
- (c)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免費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辦公地方。根據最新估算，辦公地方成本(包括所有理論上應繳租金及差餉、間接成本和裝修成本折舊)每年約為 290 萬元；及
- (d) 由第四年起的經費需求，日後會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

四方會以諒解備忘錄形式確訂上述協議。關於詳細的預算經費分配情況，**草案第 17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將收支預算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在成立以後自行擬訂財政預算分配，是最合宜的做法。

7. 此外，四方已同意會審慎考慮財務匯報局日後提出在現時四方的承擔款額以外的其他具有理據的撥款請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